

于都县财政局文件

于财处字〔2023〕7号

关于福建博文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对于都县 实事助学学生营养餐课间餐食品及配送 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ZJY-YD-C002） 的投诉处理决定

投诉人：福建博文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静萍

联系方式：13706983306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古田支路1号世纪豪门306博文办公室

授权代表：林云

联系方式：13706983306

被投诉人1：赣州市金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797-622319

地址：江西省于都县贡江镇广场东路60号

被投诉人2：于都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联系人：肖先生

联系方式：0797-6335575

地址：于都县红军大道642号

相关供应商：赣州市晟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女士

联系方式：18720826755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宁都县工业园区（2012）001号地

投诉人参与了被投诉人1组织的“于都县实事助学学生营养餐课间餐食品及配送服务”（项目编号：GZJY-YD-C002）的政府采购活动，因对被投诉人1的质疑答复不满意，于2023年6月19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经审查，投诉符合规定，本机关于2023年6月19日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于都县实事助学学生营养餐课间餐食品及配送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GZJY2023-YD-C002

采购人名称：于都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代理机构名称：赣州市金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文件公告：是

公告期限：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采购结果公告：是

公告期限：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人认为：赣州市晟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没有填写“从业人员”的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要求，应当不予认可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得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项目的投标。

投诉人请求：赣州市晟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成交结果无效

被投诉人答复：

1. 成交供应商赣州市晟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磋商文件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

赣州市晟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除“从业人员”内容未填写之外，其余内容完整。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的规定：“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因此不能因赣州市晟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从业人员”这一非实质性的形式问题而认定其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取消政府

采购活动中提供中小企业认定证明的通知》(赣财购〔2020〕24号)规定“中小微企业在全省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或竞争性磋商采购时，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即可按照《财政部工息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优惠政策执行。”赣州市晟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可以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项目的投标。

2. 成交供应商赣州市晟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可以认定为**中小微企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是只允许中小企业参与项目。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零售业的划分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赣州市晟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已声明营业收入7272万元，不论从业人员多少，其都可被认定为中小微企业；不论是中型、小型、微型，都不影响该公司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未填写“从业人员”并不影响其为中小微企业的认定。

3.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赣州市晟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型企业**。经成交供应商赣州市晟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所在地的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宁都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赣州市晟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属于零售业类中型企业。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要求，为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处理本投诉事项，切实维护各有关当事人利益，本机关在处理投诉期间，书面审查了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质疑函、质疑回复函和被投诉人的投诉答复说明函及相关证据，现本项目已调查完结，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就所投诉问题做出如下处理：

1. 磋商文件编制不规范。经书面审查该项目磋商文件，发现磋商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格式不一致，缺少“从业人员”内容，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编制采购文件不规范。

2. 成交供应商赣州市晟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经书面审查成交供应商赣州市晟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其格式与磋商文件的一致，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但由于磋商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成交供应商赣州市晟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格式不一致，认定投诉事项成立。

3. 关于成交供应商赣州市晟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中小企业资质的认定，不影响采购结果。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六条规定，经成交供应

商赣州市晟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所在地的中小企业主
管部门宁都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赣州市晟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属于零售业类中型企业。经书面审查《评标报告书》，三位评审专家对参与竞争性磋商的6家投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均予以认可，因此，6家投标供应商均有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项目的资格；由于本项目为固定报价项目，所有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均为0分，其中无投标供应商享受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中小企业资质对于最终评分并未产生影响，不影响采购结果。

四、处理决定

综上，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投诉事项成立，但不影响采购结果，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于都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于都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7月11日印发